



##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成績單——

# 評介《2001台灣文化 資產保存年鑑》

◎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副教授／陳信元

21世紀的第一年2001年，對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，具有特殊的意義。成立剛滿20年的文建會為落實文化政策，特將2001年定為文化資產年，並宣布加入由法國所發起的「世界古蹟日」活動，在長達9個月的系列活動中，讓民眾親近文化資產，喚起保存或再利用閒置空間的意識。《200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》的編印，即為「文化資產年」相關活動及文獻資料的彙編。

編撰專科年鑑，首先要確立的是編輯對象，本年鑑定位在古物、古蹟、歷史建築三大類，透過2001年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忠實地呈現年度的文化活動。誠如「編輯說明」所載，編撰之主要目的包括：建構文化資產保存的歷史檔案；協助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資訊網站；作為衡量評估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參考；作為合理評估各單位文化資產保存活動成效的依據；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；作為教育文化工作之素材；表達政府與民間對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積極態度。

作為開創意義的年鑑，如何建構分類體系，關係著年鑑編撰的合理性。「年度紀事」是各類年鑑最重要的組成部分，所佔篇幅不少，最能檢測編撰者的功力與資料處理態度；「年度要聞」，彙編年度重大事件或活動，是由



「年度記事」資料，依據專業評量，選出來具有重大意義或影響的記事，並撰寫較詳細的說明文字。「年度記事」內容包羅萬象，為了便於檢索，本年鑑將「研習、推廣、授獎與交流」、「出版品」單獨列出，做詳盡的資料呈現；其他的欄目，還包括：「組織及機構」，詳列中央、地方行政組織、專門機構、教育及研究機構、文化團體及相關廠商名錄、通訊地址；「保存經費」將文化資產相關的補助及獎勵透明化；「法令增修」列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新增法令；「指定及登錄」以圖表呈現古蹟數量，古蹟指定、歷史建築登錄、古蹟中的古物指定；「計畫及工程」包括調查研究及規畫、保護及鑑定、設計監造及修復、古蹟再利用等；「震災事務」詳載九二一震災重建相關



組織、法令、預算及成果。可說面面俱顧，便於參考。

編撰單位的用心與細心，顯現在「年度要聞」，基於國際文化交流的考量，這一單元以中、英、日文對照，並附上相關圖片，文後並附上撰文者、攝影者及英、日文翻譯人員的姓名，以示負責。不過，美中不足的是圖片未加上英、日文，國際友人恐怕得發揮想像力去解讀了。而在「花蓮港口遺址事件」這一條下，日譯者加了一段原文欠缺的注釋，又顯得「厚日薄英」，也高估國人對此一歷史事件的認知。

「指定及登錄」項目下的「古蹟指定」、「歷史建築登錄」也值得稱道，對國定、直轄市、縣市定古蹟，皆詳加記述，並公布審查日期、公告文號、審查委員等資料，並附照片。說明文字部分來自相關文化單位，文後都有標示提供者姓名，若能在每一條目下都附上撰寫者姓名或主要資料來源，更能呈現本年鑑的史料價值。

「研習、推廣、授獎與交流」項下，分列15個小分類，以「研討會」所列的40場次研討會活動來檢視「年度記事」，卻發現只有半數可以檢索到，其中的取舍標準令人不解，比方說：文建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會合辦的「臺灣藝術與設計中折射的殖民現代性」研討會，由陳郁秀主委、黃光男館長等人主持，邀請中日專家學者與會，討論歷史與文化文本，臺灣建築中之殖民風格與地方風格、臺灣工藝發展與原住民工藝等主題，在「年度記事」中卻不見記載，殊為可惜。編撰單位對資料的取舍應制訂一套客觀且能傳承下去的標準，並在編例

中說明。像「出版品」項下已對年度相關出版品鉅細靡遺地記載，「年度要聞」可選擇其中具特別意義的出版品或配合的活動做報導即可。

通常，「年度紀事」都是根據剪報或電子報整理而成，本年鑑即利用29份平面傳播媒體，並將「報紙新聞標題」依時間羅列，做為「附錄」，對於想深入了解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實況及相關評論的讀者，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，可供按文索驥。不過，記者採訪撰稿的時間倉促，報導的正確性也常令人存疑，如撰稿者不加查證逕自引用，可能導致訛誤，誤導讀者。報紙的社論或專欄，雖由專家學者執筆，不免夾雜主觀的分析與議論，這類文字應避免出現在「年度紀事」中。本年鑑以68頁篇幅容納「年度紀事」，訊息量不小，可略窺2001年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活動蓬勃開展的盛況。筆者曾主持《臺灣文壇大事紀要（民國81-84年）》編撰工作，深知其中艱苦，也體會正確資訊的重要性。撰稿者為了求全，幾乎是有聞必錄，惟恐漏列任何一則訊息，若再加上沒有編例，讀者更無法了解資料取舍、撰寫的標準。

以本年鑑第六單元「研習、推廣、授獎與交流」為例，在「研討會」項下列了40場次的研討會，但在「年度紀事」中只出現其中的20場次，取舍的研判根據為何，未見說明。但有些條目記載的是同一件事，卻分為幾天連續報導，如1月12日至18日，文建會主委陳郁秀率團赴日本考察「日本神戶地震災後重建暨文化產業的保存與發展」，從12日、17日、18日、19日共有四則報導，其實可彙整為一條綜合敘述即可。



事件的記載，應追求簡潔、俐落的文字，敘述的完整性，有頭有尾。如活動的報導，應列主辦單位、舉辦的時間（開幕、閉幕、展期）、活動內容、參與人數、成果等。以1月21日，紐西蘭大地震重建經驗體驗櫃展覽為例，只寫在「重建社區展覽」，卻不知位於哪些地區的重建社區？何時開幕？展出多長時間？在第六單元「展覽」項下也找不到相關資料。

有些具時效性的新聞報導，如年度補助申請的公告，可以統一在第二單元「保存經費」的「補助及獎勵」項下呈現，以供需要申請者參考。如本年度有新增補的項目，可在「年度紀事」列上一筆，但像1月29日，撰文者加上一句：「該會期望有意申請者注意，要把握機會」，卻有畫蛇添足之嫌。

年鑑是重要的文獻史料，提供給當代及未來世代的讀者參考，記載上就不能便宜行事，如2月26日，提及「行政院張院長指示」，若干年後誰又知曉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張俊雄先生。又如3月1日，行政院會通過任命臺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吳密察出任文建會副主委，4月就任。但本條目記載「預料吳副主委擔任新職之後，……」尚未就職，就用新職銜，不

妥，如改為「吳副教授擔任新職之後，……」較為妥當。其實這一紀事應放在就任新職當日，並可與4月30日，吳副主委接任文建會中部辦公室主任一職合併報導。3月4日，提及花蓮縣文化局長陪同「文建會長官」，實勘花蓮松園別館，到底是哪幾位「長官」，從文建會、花蓮縣文化局都不難查證，不要留下一堆疑團。

「年度紀事」初稿完成後，如能再三細讀，比對其他資料，就能減少一事多條記載的冗贅，也會修改敘述的缺失，如3月27日，「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」偕同立委沈智慧，爭取「兵馬俑」延展臺中，一個博物館如何與立委赴大陸爭取延展？對於一部開創型的年鑑，挑剔是爲了精益求精，無損筆者對它的肯定。

展望下一年度的《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》希望注入較多的人文精神，注重人物報導（如：建築師、設計師、修復工匠等），增加綜述性的篇幅，減少重複的條文；增加與文化資產保存活動相關的照片，而不僅是古蹟、歷史建築的檔案照片。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千頭萬緒，藉由年鑑勾勒出整體的藍圖，眾人護持的初步成果，有利於我國文化資產的永續保存。 〇〇〇